

二、突发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昆明金玉恒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东川区块河一级电站突发环境事件 环境风险等级确定

各位员工：

环境风险等级划分为一般环境风险、较大环境风险、重大环境风险 3 级。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并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对《东川区块河一级电站突发环境事件》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等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

东川区块河一级电站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评为：
一般[一般-大气（ Q_0 ）+一般-水（ Q_0 ）]。

昆明金玉恒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7 日

主题词：环境风险评估

昆明金玉恒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7 日印发

目 录

1. 前言.....	1
2 总则.....	3
3 资料准备与环境风险识别.....	8
4 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分析.....	19
5 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差距分析.....	22
6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的实施计划.....	25
7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29
8.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与调整.....	31
9 附则.....	32

1. 前言

所谓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灾难事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它具有危害性大、影响范围广等特点，同时风险发生的概率又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倘若一旦发生，其破坏性极强，对生态环境会产生严重破坏。

环境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企业事业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生产经营阶段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在评估中把事故引起项目范围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以及防护作为评价重点，关注事故对工程范围外环境的影响。

在生产运行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生产事故酿成的泄漏、爆炸、火灾、中毒等后果十分严重，造成环境污染、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事故属于风险事故。1990 年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第 057 号文《关于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风险评价的通知》，要求对重点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环境风险评价；2011 年 10 月，国家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明确提出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和妥善处理突发环境事件，完善以预防为主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2011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提出了“推进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开展环境风险调查与评估”。2012 年环境保护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要求从源头上防范环境风险，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和损失。

为响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我单位编制完成《东川区块河一级电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通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可以掌握自身环境风险状况，明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为后期的企业环境风险监管奠定基础，最终达到大幅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目标。同时有利于东川区加强对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的针对性监督管理，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2 总则

2.1 编制原则

按照以人为本、合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环境安全，严格规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行为，遵循以下原则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工作：

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应体现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真实性的原则。

环境风险评估过程中应贯彻执行我国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分析企业自身环境风险状况，明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2.2 编制依据

2.2.1 相关的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11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
- (1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

2.2.2 相关标准、导则、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9）；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 (3)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02);
- (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 (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 (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9)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15618-2018);
- (10)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 (1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 ;
- (1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 (GB5085.1-2007) ;
- (1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 (GB5085.2-2007) ;
- (1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 (1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易燃性鉴别》 (GB5085.4-2007) ;
- (1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反应性鉴别》 (GB5085.5-2007) ;
- (1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GB5085.6-2007) ;
- (2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5085.7-2007) ;
- (21)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HI/T298-2007);
- (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 (HJ589-2010) ;
- (2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HJ 941-2018) ;
- (2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0—2020。

2.2.3 相关文件

- (1)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2006年）；
-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4号，2015年）；
- (3)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 (4)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 (5) 环保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 (6)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号）；
- (7)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环办应急【2019】17号）；
-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
- (9)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2007.7.4）；
- (10)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
- (11) 《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 (12)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环通[2015]39号）；
- (13) 《危险物质名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2003第1号）；
- (14) 《剧毒化学品名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8部门公告2003第2号）；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
- (1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128-2018）；
- (1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17）；
- (18)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
- (19)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安监管危化字[2004]43号；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62号），2017年6月；

(21)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应急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通知》（云环应发〔2013〕12号）

(22) 《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23) 《云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4) 《云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25) 《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征用与补偿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137号）；

(27) 《昆明市人民政府处理突发事件工作规范》（昆政办〔2017〕33号）；

(28) 《昆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规范》（昆政办〔2016〕207号）；

(29) 《昆明市应急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会商制度》（昆政办〔2017〕33号）；

(30) 《昆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昆政办〔2017〕182号）；

2.3 评估范围

本风险评估报告仅针对东川区块河一级电站突发环境事件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风险等级进行评估。分析和预测公司运营中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2.4 评估程序

环境风险评估，按照资料准备与环境风险识别、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分析、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应急管理差距分析、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的实施计划、划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五个步骤实施。

其风险等级划分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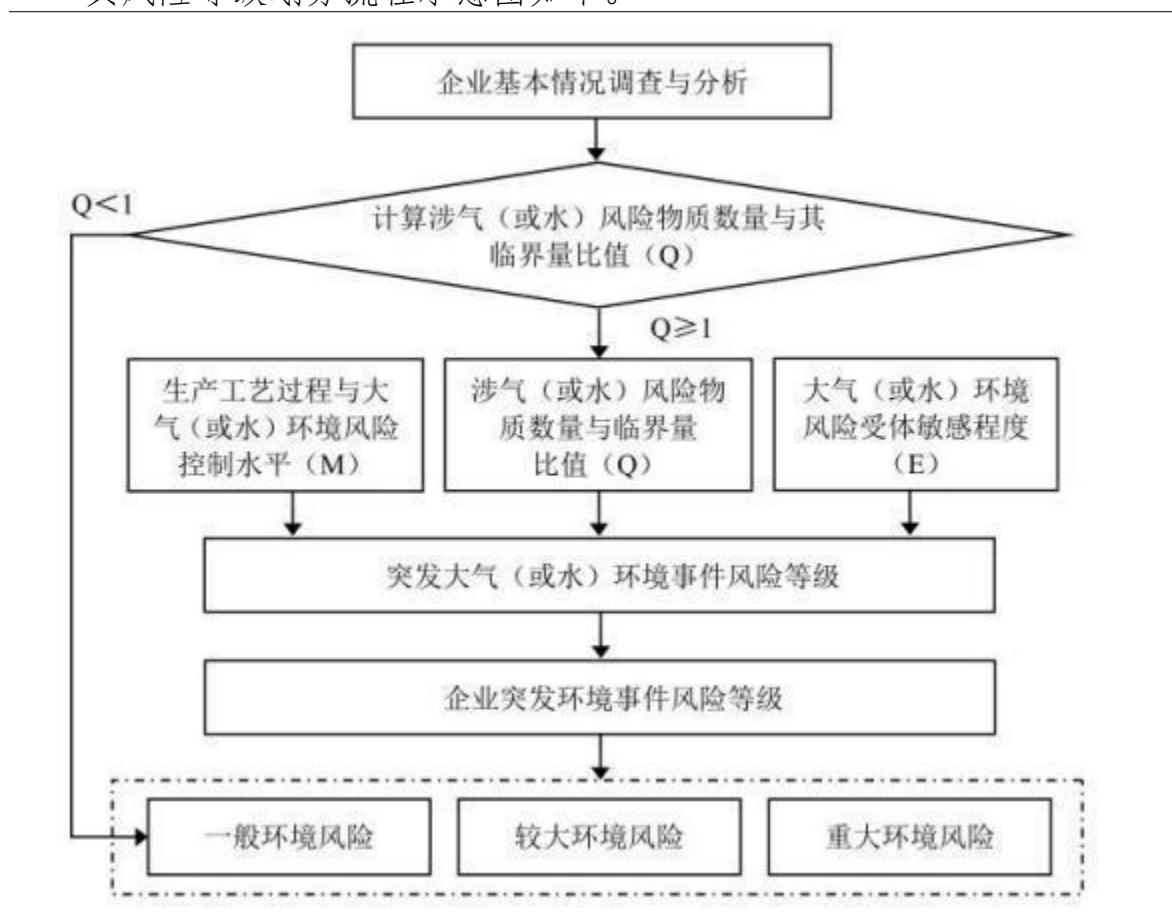


图 2.4-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划分流程示意图

3 资料准备与环境风险识别

3.1 企业基本信息

3.1.1 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明金玉恒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团结路下段；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11 日；

法人代表：张杰；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生产经营范围：水力发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3781662380D；

工程名称：东川区块河一级电站；

建设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乌龙镇大水井村；

开发流域名称：块河（小江一级支流）；

工程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等级：本工程属 V 等小（2）型工程，其主要建筑物为 4 级；

工程规模：装机容量 5000kW；

开发方式：引水式；

开发任务：发电。

3.1.2 项目区所在地自然条件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昆明市东川区乌龙镇大水井村委会南侧山坡脚下，块河左岸。取水坝经度 E103° 15' 43.75"，纬度 N25° 97' 06.62"。厂房经度 E103° 15' 21.55"，纬度 N25° 97' 96.27"。。

(2) 地形地貌

东川属高原山区，地形陡峻，南高北低，小江河谷将东川区分为东西两部，东以海拔 4017.3m 的牯牛寨山为中心，向南延伸进入寻甸境内，向北经会泽县的大海梁子至海拔695m 的金沙江河谷。西部则以全区最高点海拔 4344.1m 的拱王山为中心，南延轿子山进入寻甸县、北经石将军人站石至金沙江河谷。根据高程、地形和气候条件，分为河谷区、半山区、山区和高山区。河谷区：海拔 1600m 以下的地形比较平缓开阔，且有山前倾斜小平原及河流阶地分布，气候常夏无冬。半山区：海拔 1600~2400m，因地表水长期刻切，狭窄的“V”型深谷密布，地形起伏、多变，气候温和；山区：海拔 2400~3200m，地形稍缓，局部还有面积不大的平地 and 洼地分布，似高山丘陵；高山区：海拔3200m 以上，除部分山脊较平缓外，大部分地区因地块强烈隆起，水系下切，梳状侵蚀冲沟发育，溯源侵蚀强烈，地形陡峻。

本区为滇东高原小江高山河谷地形，总的地势南、西高，北、东低，山顶高程 1600—3000m，河床高程 1000—1400m；工程处在小江断裂东西两支夹持的断块山块河侵蚀谷，河床侵蚀下切强烈，两岸泥石流冲沟、梳状侵蚀沟发育。

(3) 气候、气象

东川地处低纬高原，主体气候属亚热带季风气候。由于地形高差悬殊和不同气流的影响，构成显著的立体气候和干、雨季分明的特点。项目地处东川区乌龙镇大水井村，海拔在 1400~1700m 之间。该区域属于中亚热带气候区，日照充足，热量优裕。降雨量约为年蒸发量的 20%，全年偏旱。多年平均气温 18.4℃，最热月均温 23.4℃，最冷月均温 10.8℃。全年无霜期 300d。多年平均降水量 763mm，降水集中在

5—10月，占总降水量的80%左右，年平均降雨日数134.6d。主导风向为东南风，频率12%，静风频率29%，平均风速2.9m/s，最大风速19m/s。

(4) 水文

块河是小江的支流之一，是金沙江的二级支流，来水稳定，源于寻甸鱼尾石山，流经四甲、仓溪后进入东川区梨坪村的三斗种，再经大沙地、提腾沟、郭家山指三江口汇入小江，进入东川区之前称四甲河，流入东川区后称块河。源头指三江口全长80.2公里，至块河电站取水坝址长61.7公里，汇水面积725.4km²，取水坝址以上汇水总面积617km²，河床平均纵坡1.9%。块河流量较大，在三江口多年实测的最大流量为128m³/s，电站取水坝址断面最大流量为115.2m³/s；最枯流量为2.84m³/s。最枯时段均在每年5月份出现，持续3~7天，块河多年平均流量8.25m³/s，取水口处多年平均流量7.43m³/s。由于上游四甲、仓溪一带两岸植被破坏，水土流失严重，泥石流发育，故来水含沙量较高，特别是在雨季，设计中必须考虑取水口冲沙、排沙和泄洪，泄洪量最大流量以118.2m³/s设计过流量。

3.2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2000m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空气及声环境受体，主要环境风险为地表水环境。项目厂区周边环境风险保护目标情况见表3.2-1。

表 3.2-1 主要环境风险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块河	东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处水文地质单元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区域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国家、省、市(县)级保护动植物分布，无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重点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等重要生态保护目标。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区域现有陆生及水生生态系统不受破坏。			

3.3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

3.3.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A1 中的“物质危险性标准”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电站运营中产生的废机油、发电机透平油及变压器油。

3.3.2 风险物质储存数量及临界量

废机油最大产生量 0.05t/a，电站水轮机透平油最大储存量为 0.10m³（约合 0.08t），变压器油最大储存量为 2.0t，合计 2.13t。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中“附录 A 突发环境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矿物油属于“油类物质（第八部分其他物质及污染物，392）”，临界量为 2500t。

3.3.3 风险物质理化性质

风险物质在正常使用和事故状态下的物理、化学性质，毒理学特性、燃烧爆炸性、伴生/次生物质，以及基本应急处置方法等见表 3.3-1：

表 3.3-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标识	中文名	机油；透平油；变压器油	英文名	lubricating oil; Lube oil	危险货物编号	/
	分子式	/	分子量	230~500	CAS 编号	/
危险类别		/				
理化性质	熔点 (°C)	/	临界压力 (Mpa)		/	
	沸点 (°C)	-252.8	相对密度 (水=1)		<1	
	饱和蒸汽 (kpa)	0.13/145.8°C	相对密度 (空气=1)		0.85	
	临界温度 (°C)	/	燃烧热 (KJ · mol ⁻¹)		/	
	溶解性	不溶于水，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可燃	闪点 (°C)		76	
	爆炸极限 (%)	无资料	最小点火能 (MJ)		/	
	引燃温度 (°C)	248	最大爆炸压力 (Mpa)		/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禁忌物	/	稳定性		稳定	
	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		聚合危害		不聚合
毒性及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	LD ₅₀ (mg/kg, 大鼠经口)	无资料	LC ₅₀ (mg/kg, 大鼠吸入)	无资料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急救	<p>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p> <p>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p>					
防护	<p>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p> <p>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p> <p>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p> <p>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p> <p>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p>					

泄 漏 处 理	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 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3.4 安全生产管理

3.4.1 安全生产责任制

进一步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结合电站实行标准化管理模式，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了各级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层层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3.4.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立各个岗位（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作为员工实现安全生产所必须遵守的依据和准则。

3.4.3 管理台账、记录

建立完善了相关记录、台账，对各岗位、各项工作明确职责、细化流程。台账、记录清单见表 3.4-1。

表 3.4-1 台账、记录清单

序号	名称
1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台账
3	安全检查记录
4	每月消防交通安全检查记录
5	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6	文件发放记录
7	人员进入风险源车间台账记录

3.4.4 工伤保险

电站建立《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工伤保险，并建立工伤事故管理档案。

3.4.5 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台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台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按权限审批相关使用手续。从生产现场情况看，已投入的有：消防、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监控、防雷、防尘、防爆、防毒、静电接地、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等方面。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文件规定提取。

3.4.6 安全培训教育及取证情况

每年至少一次组织识别安全培训教育，制定公司《安全培训教育计划》，组织培训新老员工并进行考核，考核方式根据培训要求选择卷面考试、实际操作、现场提问，并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

3.5 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

3.5.1 技术监控措施

技术监控措施主要有：在各主要生产单元安装视频监控并安排有值班人员，一旦在监视系统中发现警情时，值班人员发现，向公司领导汇报。

3.5.2 人工监控措施

- (1) 建立危险源管理制度，落实监控措施；
- (2) 建立危险源台账。加强对产生、贮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掌握我公司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了解有关技术信息、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 (3) 每年一次防雷检测；
- (4) 安全附件和仪表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检定，主要包括各机组、压力容器应该配备的安全阀、压力表等；
- (5)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和重要岗位设置摄像头监控；
- (6) 落实危险源定期安全检查的职责，坚持“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不安全行为的检查治理，排查事故隐患，落实整改措施；
- (7) 编订各级各类安全检查表，排查事故隐患，积极组织整改，验证治理效果；
- (8) 设备设施定期保养并保持完好；
- (9) 认真履行交接班制度，交接班内容应包括应急物资、安全防护设施和消防器材的交接，并记录；
- (10) 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和安全保卫巡查值班制度。

3.5.3 机油泄漏的预防措施

电站机油泄漏诱发环境污染已有预防与治理措施：

- (1) 电站厂区各处、各车间设有灭火器；
- (2) 主变下方设置有油坑，当发生泄漏时可将泄漏的变压器油堵截在油坑内，使泄漏物不外流，控制污染物扩散；

(3) 厂区内废油，按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3.5.4 火灾预防措施

(1) 危险化学品火灾预防措施

①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进行核查登记，并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储存方法、储存数量和安全距离，实行隔离、隔开、分离储存禁止将危险化学品与禁忌物品混合储存；

②配置适宜规格型号和数量充足的灭火器；

③照明灯具及电源开关必须使用防火防爆型，电线电缆绝缘良好、无老化、破损，使用低电压、低发热值的照明灯具；

④进入危废暂存间不得携带香烟、火机等火种；

⑤加强厂内用火管理，注意吸烟区位置设置，做好日常防火监管，保证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处于可使用状态；

(2) 电气火灾事故预防措施

①厂内电气线路应规范敷设，不得乱拉乱接；

②电气设备、生产装置设置可靠的消除静电设施；

③按照环境特点安装导线，应考虑潮湿、化学腐蚀、高温场所和额定电压的要求；

④定期检查线路负载与设备增减情况，安装相应的保险或自动开；

⑤电气线路应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更换老化、损坏的电气线路。

3.5.5 公司建立了应急处置体系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公司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办公室中通讯联络员做好事件报警、通报及处置工作；向周边村落等敏感点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应急救援知识等；应急抢险员根据现场情况判断是否需要人员紧急疏散和抢救物资，如需紧急疏散须及时规定疏散路线和疏散路口；并及时协助厂内员工和周围人员及居民的紧急疏散工作。

3.6 现有应急装备与物资、救援队伍情况

3.6.1 内部应急资源

企业内部现有应急资源及装备的储备情况见表3.6-1。

表 3.6-1 现有应急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应急设施名称	数量（个）	功能	位置
1	主变油坑	1	主变压器变压器油发生泄漏时，用于贮存，防止变压器油外流	主变压器下方
2	进水闸门	2	突发环境事件必须断水时，关闭进水闸门可实现引水不再进入电站	引水坝处引水渠前端、压力前池进水口处
3	危废暂存间	1	按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储存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按照“双人双锁”制度管理，门口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表	主厂房内

表 3.6-2 电站现有环境应急装备、物资储备表

序号	主要作业方式或资源功能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存放位置
1	安全防护	安全帽	顶	5	副厂房
2		20kg 干粉灭火器	个	1	危废暂存间外
3	应急通讯和指挥	指挥车	辆	1	站区中心停车场
4		普通电话、传真、带上网的电脑及无线电话	—	若干	站址内

3.6.2 现有应急救援队伍情况

为能有限预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并能做到在事故发生后能迅速有效地实现控制和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带来的损失，指挥部内部成立了应急救援小组，应急救援人员方式详见表3.6-3。

表 3.6-3 内部应急救援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组别	姓名	现任岗位	应急职位	电话
应急救援指挥部	张杰	董事长	总指挥	13908808951
	姜晋	站长	副总指挥	13888105868
	雷家荣	运行值班长	办公室主任	18082738186
警戒疏散组	周毅	值班员	组长	18087322970
	康宗旭	值班员	组员	18988482115
设备抢修组	姜永芳	值班员	组长	13987133967
环境控制组	艾萍	运行值班长	组长	18064886556

后勤保障组	刘安治	值班员	组长	13769161871
	王兴翠	值班员	组员	19908841996
人员救护组	李金全	值班员	组长	13769140718
24 小时值班电话				13398850626

4 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分析

4.1 突发环境事件案例分析

(1) 案例一：废机油泄漏事件

2017年7月1日，四川省攀枝花市食药环犯罪侦查大队民警在对东区某企业进行现场督导时，发现该企业内汽修厂存在废机油泄露情况。经查，汽修厂工作人员杨某违反相关规定，将纳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管理物质的废机油（编号HW08）随意放置，导致废机油渗漏至金沙江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中。办案民警对泄露的废机油取样后送相关部门检测，报告显示送检的废机油中含大量铅、铬、镉、铊、锑等重金属，其中铅超标排放144倍，铬超标排放100倍。7月13日，犯罪嫌疑人杨某在家属规劝下向公安机关投案后被取保候审。7月4日，食药环犯罪侦查大队与仁和区环保局统一行动，在仁和区前进镇查获一储存大量废机油的窝点。经查，牛某与王某夫妻二人在未取得危废物品经营资质的情况下，为牟取利益，非法收集、储存废机油。办案民警现场查获废机油12吨，经勘查，现场废机油撒漏面积100余平方米，现场土壤、水源均被污染，土壤污染深度达12厘米。

无独有偶，在当地派出所的协助下，同日，办案民警在前进镇再次查获一废机油存储窝点。经查，赵某与其妻王某同样在未取得危废物品经营资质的情况下，为牟取利益，收集、储存、处置废机油，办案民警现场查获废机油1.5吨。经勘查，发现犯罪嫌疑人通过暗管、渗井将未净化处理含有废机油的污水直接排入公共下水道，最终导致废机油流入金沙江中，造成水土污染。迫于公安机关和环保部门强大压力，7月12日，以上两案犯罪嫌疑人牛某、赵某等四人向公安机关投案。

(2) 案例二：水电站爆炸事件

2009年位于俄罗斯西伯利亚地区的哈卡斯共和国境内的萨彦一舒申斯克水电站发生爆炸。事故目前已造成8人死亡，10人受伤，54人下落不明。当时人们正在对机组进行维修，突然水电站一座涡轮机的变压器发生爆炸，摧毁了机房墙壁，导致洪水涌入机房。有报道称，事故造成机油泄漏，导致水电站所在的叶尼塞河上漂浮大量的机油。

4.2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源强分析

4.2.1 风险源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风险识别，本公司主要存在的事故类型有主要为机油泄露。可能发生机油泄露的原因如下：

- ①储油桶腐蚀致使油类泄漏；
- ②变压器油在检修过程中发生泄漏；
- ③在收发油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致使油类泄漏；

油类泄露不仅污染地表水环境，污染地下水，而且对地区水源可能带来不良影响。一旦污染，将难以消除，而且还是引起火灾和爆炸的隐患。

参考《化工装备事故分析与预防》中统计全国化工行业事故发生情况的相关资料，储存容器发生事故的概率为 1.2×10^{-6} 次/年。项目涉及危废储存容器，因此在参照目前化工企业的事故频率统计值的基础上，确定本项目发生最大可信事故的概率为 1.2×10^{-6} 次/年。

4.2.2 火灾产生的次生环境影响

若引发火灾，燃烧产生的废气、灭火产生的洗消废水收集不当将污染大气环境、水环境。

(1) 废气

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有烟尘、CO、NO_x等，其对企业周围的空气质量和居民带来一定影响，但经消防灭火后可以

解除污染物的继续排放，加上污染物排放总数量不多、空气的稀释作用快，所以对周围空气质量和居民影响时间不长、影响程度不深。

(2) 洗消废水

在发生火灾时，灭火会产生洗消废水。废水中主要含 SS、COD 和可能泄漏的油类等物质。洗消废水未经处理会直接进入雨水系统，并进入地表水和地下水系统，将会产生一定的污染。

5 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差距分析

通过对资料准备与环境风险识别、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后果情景分析，本次评估从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差距分析对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的完备性、可靠性和有效性进行分析论证，找出差距和问题。

5.1 应急措施差距分析

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未设置事故应急池

当发生火灾、爆炸时，事故应急池可用于存储消防废水，防止消防废水外流进入外环境。目前电站未设置事故应急池。

(2) 未设置事故应急池转换阀门

当发生火灾、爆炸时，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事故状态下，需将雨水沟封闭，然后通过转换阀门将消防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目前，厂区尚未建设事故应急池及进水沟，因而也未设置事故应急池转换阀门。

(3) 未开展过应急演练

根据调查，项目至今未开展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5.2 历史经验教训总结

对前文收集的国内涉及污染物同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案例进行分析、总结，案例中公司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主要原因有：（1）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认识不清楚，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工作不力，没有真正落到基层。（2）检修现场有章不循，违章作业。（3）职工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护能力差。（4）基层单位既没有把安全措施做到位，又不认真进行现场检查核实。本公司引以为戒、吸取历史经验教训，针对上述酿成事故的原因，采取了如下相应对策：

(1) 进一步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查找工作中的漏洞、不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操作纪律，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知识学习、培训，实现安全生产；

(2) 进一步明确分工，落实各级生产人员的安全职责，加强对各部门的管理，严格履行执行程序；

(3) 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职工技术素质和综合应用能力，使生产人员能够深刻理解和熟练掌握规程的每一个条款，并能很好的运用到实际工作中。把执行规程变成员工的自觉行动，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安全意识，创造安全生产新局面。

结合历史事件，以杜绝和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公司应尽快采取了如下相应对策：

①制订年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及时间，根据《应急预案》文本规定内容，结合企业日常常遇到的、同行业发生的类似事件进行演练；

②开展安全环保生产动员大会和组织员工进行专题培训，形式有内部培训讲座及外部培训班等；

③每半年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专业知识考试，以及安全生产操作考试，建立考试档案，成绩纳入员工绩效管理；

④加强对风险源点的管理措施，及时更换受损阀门；

⑤认真组织员工规范、正确穿戴劳保用品，由班组长对其进行考核，考核纳入员工绩效管理；

⑥建立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应急救援、善后处置以及完善和改进企业污染物处置条件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由公司建立，由地方相关部门监管，一旦发生事故，公司向相关部门申请启用此项资金，其他应急所需经费由公司财务列支；

⑦完善现场应急材料的管理工作，保持事故应急池的设施完好可靠；现场水源接入方便，消防器材完好能用，通讯设施畅通；

⑧完善危险废物储存登记台账，明确物品名称、数量等等；

⑨每周值班人员检查应急物资设施情况，并作好检查登记，对有破损的应急设施，及时联系相关部门进行维修，对不足的物资及时补足。

6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的实施计划

从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环境应急资源、历史经验教训总结等方面对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的完备性、可靠性的有效性进行分析论证，电站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差距为：环境应急设施不完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质储备不足，未开展过环境应急演练、职工应急救援能力较弱等。

针对企业需要整改的短期和长期项目，分别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的实施计划如下：

6.1 短期（3 个月以内）实施计划

6.1.1 完善应急设施的建设

（1）建设应急事故池

根据厂区占地、设施布置及地势情况，事故应急池建立布置于厂区入口东部地势较低处，同时建设进水沟与雨水沟连接。事故应急池容积建议为 10m^3 ，平时应保持空池备用状态。

（2）建设转换阀门。

转换阀门布置于事故应急池入水沟与雨水沟连接处

6.1.2 补充环境应急装备、物质的储备

根据东川区块河一级电站环境应急救援的需要，应补充的环境应急装备、物资见表 6.1-1。

表 6.1-1 东川区块河一级电站应补充的应急装备物资

序号	主要作业方式或资源功能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应急通讯和指挥	对讲机	个	7
2	污染源切断	10kg 沙袋	个	15
3	污染源控制	防火围油栏	条	5
4	污染物收集	吸油毡	kg	15
5		吨桶	个	2
6	安全防护	呼吸器	套	5
7		防毒服	套	5
8		2kg 干粉灭火器	个	10
9		消防头盔	顶	5
10		灭火防护服	套	5
11		灭火防护鞋	双	5
12		安全腰带	根	5
13		安全警示背心	件	10
14	应急救援	急救包	包	2
15		警戒带	m	150
16		应急手电筒	只	10
17		安全带	条	8
18		救援绳索	条	8
19		锄头	把	3
20		十字镐	把	3

6.1.3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账的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是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的基础性内容,是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的基础,是环保部门管理危险废物的重要依据。

在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可以按重量、体积、袋或桶的方式记录危险废物数量。危险废物转移出产生单位时或在产生单位内部利用处置时,原则上要求称重。

定期(如按月、季或年)汇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或称生产报表),形成周期性报表。报表应当按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反映其产生情况以及库存情况。按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反映内部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与提供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相应记录表或凭证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包括内部转移联单)要随报表封装汇总。汇总危险废物台账报表,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工序调查表及工序图、危险废物特性表、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委托利用处置合同等,形成完整危险废物台账。

充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内部危险废物管理机制和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责,真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保证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制度的良好运行。特别是要确保所有原始单据或凭证应当交由专人(如台账管理员)汇总。

危险废物台账应当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

6.2 长期实施计划

6.2.1 开展突发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制订年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及时间,结合企业日常遇到的、同行业发生的类似事件进行演练。

根据预案要求组织指挥演练由应急指挥小组每年组织一次；单项演练由各专业组每半年组织一次；综合演练由应急指挥部每年组织一次。演练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废透平油、变压器油、矿物油、机油）泄漏；引发的火灾事故；通信及报警信号的联络；急救及医疗；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各种标志、设置警戒范围及人员控制；公司周边交通控制及管理；环境风险影响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事故的善后工作。

6.2.2 加强职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培训

对公司泄漏事故的指挥、决策、各部门配合等内容进行培训，培训时间：每年 1~2 次；对公司应急救援队伍的队员进行应急救援专业培训。培训主要包括：

- ①了解、掌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学习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 ②防火、防爆、防毒的基本知识，熟悉使用各类防护器具；
- ③如何展开事故现场抢救、救援及事故处置；
- ④事故现场自我防护及互救。
- ⑤事故发生后的撤离和疏散方法。

6.2.3 建立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专项账户

建立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应急救援、善后处置以及完善和改进企业污染物处置条件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由公司建立，由地方相关部门监管，一旦发生事故，公司向相关部门申请启用此项资金，其他应急所需经费由公司财务列支。

6.2.4 制订环境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的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维护

制订环境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的管理制度，确保环境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能够正常使用。

7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的规定，根据储存和释放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评估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值（M）及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E）的评估分析结果，分别评估项目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和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将项目突发大气或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划分为一般环境风险、较大环境风险两级。当同时涉及突发大气和水环境事件风险时，以等级高者确定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7.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7.1.1 计算所涉及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物质危险性标准、《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中附录 A 表 1 中对物质危险性的规定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本项目涉及相关风险物质为废机油。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判断企业生产原料、产品、中间产品、副产品、催化剂、辅助生产物料、燃料、三废污染物等是否涉及大气环境风险物质（混合或稀释的风险物质按其组分比例折算成纯物质），计算涉及风险物质在场界内的存在量（如存在量呈动态变化，则按年度内最大存在量计算）与其在附录 A 中临界量的比值 Q：

（1）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2）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1）计算：

$$Q=w_1/W_1+ w_2/ W_2+\cdots w_n/ W_n \quad (1)$$

式中：w₁、w₂、...、w_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W_1、W_2、\dots、W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以 Q_0 表示，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当 $1 \leq Q < 10$ ，以 Q_1 表示；

当 $10 \leq Q < 100$ ，以 Q_2 表示；

当 $Q \geq 100$ ，以 Q_3 表示。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中“附录 A 突发环境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中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中的的 392，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为 2500t，对照项目内废矿物油储备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结果

涉及危化品	最大存放量 (t)	临界量 (t)	$\frac{q_i}{Q_i}$	$\sum \frac{q_i}{Q_i}$
废机油	0.05	2500	0.00002	0.000852
透平油	0.08	2500	0.000032	
变压器油	2.0	2500	0.0008	

由上表可看出，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小于 1。

7.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的确定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中 6.1 内容，“ $Q < 1$ ，以 Q_0 表示，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本项目 $Q < 1$ ，因此，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大气 (Q_0)”，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水 (Q_0)”）。

东川区块河一级电站近三年内未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行为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因此环境风险等级不做调整。因此，最终确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8.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与调整

8.1 风险等级确定

以企业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和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高者确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8.2 风险等级调整

近三年内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移转处置危险废物等行为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企业，在已评定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基础上调高一级，最高等级为重大。项目自运行以来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行为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因此不需进行风险等级的调整。

8.3 风险等级表征

只涉及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或者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的企业，风险等级按照 7.1-6 进行表征。

同时涉及突发大气和水环境事件风险的企业，风险等级表示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表征+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表征]”，例如：重大[重大-大气（Q1-M3-E1）+较大-水（Q2-M2-E2）]。

根据以上评价等级表征，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表征为：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1、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2、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指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

3、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介质

指具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扩散等特性，在意外释放条件下可能对企业外部人群和环境造成伤害、污染的化学物质。简称为“风险物质”。

4、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指根据物质毒性、环境危害性以及易扩散性，对某种或某类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规定的数量。

5、环境风险单元

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使用或者储存风险物质的一个（套）装置、设施或场所，或同属一个企业的且边缘距离小于 500 米的几个（套）装置、设施或场所。

6、环境风险受体

指在突发环境事件中可能受到危害的企业外部人群、具有一定社会价值或生态环境功能的单位或区域等。

7、清净废水

指未受污染或受轻微污染以及水温稍有升高，不经处理即符合排放标准的废水。

8、事故废水

指事故状态下排出的含有泄漏物，以及施救过程中产生的含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废水、清净下水、雨水或消防水等。

